

## 这类场所是否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？

老王和你聊电气

[点击上方「老王和你聊电气」关注我吧](#)

老王和你聊电气

作为一线建筑电气设计师，接地气和你聊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中常见疑难问题，助你更快更好的做好电气设计。

153篇原创内容

公众号

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编制组：

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GB51348-2019 第 13.2.3 条第 2 款的第 3) 小款规定：2 设置疏散照明的民用建筑，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、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3) 室内最远点至通向疏散走道的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 的场所，应设置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灯。

第 13.2.3 条第 2 款前置的主语“设置疏散照明的民用建筑”，是否指“设置疏散照明的场所”，即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应设置疏散照明的场所，才需执行第 3) 小款的规定：室内最远点至通向疏散走道的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 的场所，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。

如果不是指“设置疏散照明的场所”，那么据此条文规定，有以下推定做法：

(一) 设置疏散照明的高层住宅建筑，住宅套内最远点至通向公共疏散走道的入户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 时，未设置疏散照明的住宅套内需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；

(二) 办公建筑内建筑面积未超过 400 m<sup>2</sup>、且室内最远点至通向疏散走道的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 的办公室，按规定可不设置疏散照明，但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。疏散照明灯具是为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提供必要的照明，未设置疏散照明灯具的场所仅设置疏散标志灯，显然是无法满足消防疏散要求的。

以上对标准条文的解读是否正确，特请示编制组，并希望出具书面回复意见，特此感谢！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02 月 18 日

## 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编制组

民规【2022】1 号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来函收悉，回复如下：

1) 《民标》GB51348-2019 第 13.2.3 条 2 款的编制背景：民标编制期间，国内住宅建筑涌现出超大户型，建筑面积 400~600 平米，适用于私人会所或即办公又居住小型公司。对于这类住宅编制组讨论认为性质特殊，且最远点距入户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，亦应在门口上方设置疏散标志灯。

2) 本条主要针对需要设置疏散照明的公共建筑，室内最远点至通向疏散走道的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，应在门口上方设置疏散标志灯。

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编制组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

抄报：

民标：

老王和你聊电气

按其解释：此条主要针对公共建筑（而非住宅），如果是设置疏散照明的民用建筑（不是场所），在未大于 400 平方米的办公室，按规定不设疏散照明，但是如果该办公室的室内最远点至通向疏散走道的门直线距离超过 15m 的，需要在这个办公室通向疏散走道的门上设疏散出口灯。